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	指	如第 10.11.4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結算公司發給結算參與者或非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報告，內載有結算公司因應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對照其已分配速動資金的風險而計算需向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詳情；
「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指	結算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指示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預先繳付現金 / 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以授權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中華通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	指	如第 10.11.3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結算公司發給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報告，內載有結算公司根據壓力測試評估的失責損失而計算需向其收取不足的現金抵押品詳情；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預設指示，以要求結算公司在每個辦公日及／或每個交收日就即日付款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預設指示，以要求結算公司在每個辦公日傍晚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發放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持股類別披露」	指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根據有關發行人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不時指定的類別或其他參數，就其客戶對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作投票而向結算公司作出的持股披露；

第二節 參與者

2.3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2.3.8 開立及終止股份獨立戶口

如參與者擬另加開設股份獨立戶口、終止現有戶口或更改戶名，須以指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結算公司保留拒絕此等申請的權利。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的開立、終止或更改戶口資料等事宜，概由參與者全權負責。

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指定表格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2.3.11 股份貸出戶口

參與者的股份貸出戶口會用作存入參與者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供結算公司借用的合資格證券。有意申請開立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須填妥和簽署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1 處理及服務

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於下列時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服務設施：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亦會於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提供查詢及檢索報告的服務，以及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服務及功能。一般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通常可以全日接近 24 小時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及進入有關的服務及設施。

6.2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6.2.1 有關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及 (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 (i) 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投資者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 (i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 (iii) 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 (iv)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 (v) 認購、權益選擇、投票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日為申請或確認首日除外）、投標指示（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除外）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上午九時	開始提供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
	第六批股份權益分派
	第一次交易通股份標記程序
	第五次交易通股份解除標記程序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停止基金單位的新增 / 贖回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下午八時	最後一批股份權益分派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停止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6.2.2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	----------

上午七時十五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結算服務（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以及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及 (ii) 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前一日的所有報告均可供檢索
上午八時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如適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及大批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功能； (ii)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iii) 認購（接受上市證券收購建議者除外）、權益選擇、投票指示、持股類別披露及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指示（有關於上一個內地辦公日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產生的款項責任）
下午四時十五分	輸入投票指示、委託人指示及持股類別披露的最後時限（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規定輸入該等指示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四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	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
下午六時十五分 （大約）	提供第三批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 第七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特別獨立戶口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七時	停止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僅適用於代理人款項）、權益選擇、投票、持股類別披露以及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下午七時（大約）	第八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三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僅供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特別獨立戶口交付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
下午七時三十分	停止交收指示整批傳送功能 第八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中華通證券僅可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 STI 轉移）
下午八時	停止所有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六時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七時十五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資金預計數據截至中華通證券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第七節 存管及有關服務

7.2 運作原則

7.2.1 使用服務的資格

並非所有參與者均具備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存入及提取的資格。

一般而言，股份承押人參與者不能使用是項服務。股份承押人參與者無權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只具有有限度權利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只有在其抵押股份的對手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的情形下，方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合資格證券。在該情況下，擬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承押人參與者須事前知會結算公司，並須填妥一份「股份承押人聲明表格」呈交結算公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7.2.10 獲授權人士

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獲其授權可代表其本身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股票的人士的資料。

參與者須將為此目的而填妥的「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交予結算公司。

7.4 提取的手續

7.4.2 輸入提取指示或遞交提取表格

除非結算公司另行通告，否則有意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合資格證券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分別就每種合資格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提取指示。

7.4.8 領取股票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提取指示的狀況。倘若提取指示已進入「可供提取」的階段，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便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有關的股票。

7.6 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運作時使用不同的表格，最常用者如下：

- (i) 「股份存入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適用於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收取實物股份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是份表格使參與者可知會結算公司其所授權代表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領取有關提取指示的股票的人士；
- (iii) 「失效憑單」（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如於參與者進行存入或提取當日發現錯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一般會向參與者發出是份憑單；
- (iv) 「調整憑單」（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如需於參與者進行存入或提取當日以後作出調整（例如輸入錯誤資料），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一般會向參與者發出是份憑單；及
- (v) 有關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的「受益人資料及登記授權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適用於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不記名綜合債務證券，以填報所提取的股票的受益人資料。

7.7 可供使用的提取指示功能

數項提取指示功能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為獲取有關的提取指示，參與者須按鍵輸入此等提取指示的「臨時提取指示編號」。

7.11 境外證券

7.11.1 境外證券的託管服務

結算公司不會保證任何境外證券的所有權，而該等境外證券是以證書作為憑證，並已按參與者的指示以實物提取及以受益人的名義重新登記。有意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有證書的境外證券的參與者，必須填妥並簽署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指定表格，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透過結算公司以實物方式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境外證券將不獲受理。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8.3.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因影響合資格證券而參與者必須或可能需要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採取行動參與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投票表決、股息、供股等)而言，若結算公司將會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查詢已認可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佈」功能(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或「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言)通知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最新投標或申購活動，而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功能查閱該等資料。

「查詢公佈資料」的螢光屏(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及「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的設施(由「結算通」提供)會包括須遵守的時限詳情。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而言，「查詢已認可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佈」及「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的螢光屏(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查詢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及「查詢投標」的功能(由「結算通」提供)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接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時限詳情。如參與者擬參與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或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其指示，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

8.3.6 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

(i) 查詢功能：

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日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主目錄下的「查詢已認可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公佈」螢光屏，查閱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的資料。欲知有關螢光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8.3.7 關於投標指示的資料

(i) 查詢功能：

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日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主目錄下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螢光屏，查閱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輸入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資料。欲知有關螢光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8.4 公司公佈

8.4.2 提供代理人服務

如將獲提供代理人服務，有關參與者一般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上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知道其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受影響的行動及活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

通」的「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查詢和查閱公司公佈的消息。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可參閱 i)「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從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取的「權益報表」內「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也可參閱其活動結單內「其他事項」一節，有關的資料也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

8.5.2 手續：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一般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司通訊事項」功能（須註明有關的記錄日期），了解最新的公司通訊事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也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公司通訊事項名單」；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即時輸入或傳送功能通知結算公司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公司通訊收件人」總檔案功能，以預設形式通知結算公司收取指定股份代號公司通訊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凡有意向結算公司發出收取公司通訊的指示，必須最遲於有關公司通訊的指定記錄日期後第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發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不得向結算公司提供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除非參與者獲收件人的書面批准可向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披露其資料；

8.6 表決

8.6.2 一般手續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向參與者收集投票指示，並會交回一份合併的委託人委任表格以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代理人表決，或委派其本身的代表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上述的代理人或代表均須根據有關參與者的指示行事。此外，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委任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代表之一的身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結算公司會根據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律決定委任代表還是委託人。就非中華通證券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如適用及若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規例或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委託人提名或委任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如適用及若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委託人提名或委任，又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無法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進行，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8.6.8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的持股類別披露

結算公司會不時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指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作出的持股類別披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持股類別披露修訂」功能作出持股類別披露。參與者於該既定限期前可隨時利用該同一功能更改其披露指示。結算公司會收集參與者的所有披露資料，

然後交回有關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倘有參與者無法依結算公司規定作出持股類別披露，結算公司有權將參與者交回的投票指示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類別或參數處理。

參與者應參閱在中央結算系統上就相關的表決公佈資料中指定的表決期間所提供的「參與者持股類別披露活動報告」。被作廢的披露指示詳情將於中央結算系統上指定的表決最後期限，即當天下午四時十五分後提供的「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中顯示。

有關持股類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8.9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8.9.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可在公佈發出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司公佈資料」功能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內查閱有關的公佈，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公司行動備忘」功能及在其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查閱有關的公佈；
- (ii) 在任何情況下，如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或以前作出選擇，結算公司將於有關公佈作出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所有參與者（無論彼等當時有否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以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無論彼等當時有否根據第 8.9.4(i) 節已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發出選擇指示通知書；
- (iii) 如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後作出選擇，結算公司只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於緊隨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後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以及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並根據第 8.9.4(i) 節已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選擇指示通知書；
- (iv) 正常而言，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取參與者的選擇指示的時間限制，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訂作出選擇的最後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前。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更改其選擇指示；

8.10 中華通證券及其他無實物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

8.10.4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i) 緊隨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公佈後，結算公司會就配售股份及/或額外配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兩項公司公佈，而有關的參與者便可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除非供股文件另有指示，否則只有享有該等權利或已獲發予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參與者方可申請認購額外股份；
- (iv) 有意憑記存在本身股份戶口的未供款權利而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配售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有意透過

結算公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正常而言，向結算公司發出完整的電子指示的時限，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訂定認購股份的最後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根據有關的公司公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個別發出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根據有關的公司公佈，個別把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除非供股文件另有指示，否則只有享有該等權利或已獲發予未供款權利的參與者方可申請認購額外股份。就任何的供股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向結算公司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結算公司收到有關的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

8.10A 有關中華通證券、其他無實物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的供股

8.10A.3 手續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供股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i)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供股項下新股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輸入認購指示。一般而言，不會設有超額認購申請。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的時限一般為緊接發行人所訂定截止日期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結算公司接獲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相關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8.1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公開配售

8.11.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 在公佈發出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在公佈發出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及可從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查詢或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
- (iii)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公開配售新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一般須於根據公開配售進行認購最後一日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七時前發出。結算公司接納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有關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

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8.11A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公開配售

8.11A.3 手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若有意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應在不遲於結算公司訂明的時限內（通常為有關發行人就認購新股所定期限當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認購指示。為便利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在非常倉促的時限內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結算公司亦將接納參與者的書面認購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 就結算公司於所訂明時限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接獲的認購指示而言，結算公司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認購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8.12 提呈收購

8.12.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和「結算通」，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活動結單內的「其他事項」，查詢或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
- (ii) 有意接受收購建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該等認購指示，發出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收購建議最後接受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緊貼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最後限期的前一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同日或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8.13 認股權證的轉換

8.13.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惟第(iii)段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認股權證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行使期（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隨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以根據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認股權證認購證券。

- (iii) 如認股權證列明行使日期或其行使期即將屆滿，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關於有意行使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認股權證的參與者作出指示的時間限制詳情（一般為上文第(i)段所指定的時間前）；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相類的資料；
- (xiv) 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應收項目有認購的證券記存，以及該等認購的證券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倘若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有別於一般的類別，結算公司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以及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

8.14 分拆及合併

8.14.3 於並行買賣下的自動轉換程序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於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公司行動備忘」獲得通知，將按上文所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會獲得同類的通知，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該等結單的詳情。自動轉換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股份戶口結存單」、「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獲得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會透過郵遞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活動結單獲得同類的通知。參與者應監察該等自動轉換，如發現任何錯誤或相異之處，應通知結算公司。

8.15 派發利息

8.15.2 手續：合資格貨幣利息

如以合資格貨幣派付利息，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一般在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日之前七個辦公日起，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在「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有關資料記錄在系統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便可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獲知該等公佈內容；

8.16 債券的轉換

8.16.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記存有相關債券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轉換期間（受下文

第(ii)及(iii)段所規限)隨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以根據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債券轉換證券。參與者可於同日取消其認購指示。除下述者外,參與者輸入有關指示後,有關的轉換款項(如適用者)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其記除項目包括轉換款項及轉換費用。在有關轉換期間的最後一日或受列明行使日期規限的債券所列明行使日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前輸入的指示,結算公司將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適當的轉換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結算公司會把有關參與者的債券整批處理,並會從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得悉所需的支出款項後,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支出款項,而該款項是以每個參與者發出指示轉換的債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 (ii) 如債券列明行使日期或轉換期間即將屆滿,結算公司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 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關於有意把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轉換為證券的參與者作出指示的時間限制詳情(一般為所列明行使日期或最後轉換日上午十一時前);
- (xi) 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應收項目有轉換回來的證券記存,以及該等轉換回來的證券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倘若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有別於一般的類別,結算公司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

8.17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8.17.2 債券的贖回—由發行人提出

- (iii) 一般在最後登記日/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前七個辦公日起或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 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有關的公佈。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有關公佈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後,該等公佈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及「公司行動備忘」功能,以及「結算通」的「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功能之下,另將載在活動結單內的「其他事項」一節內;

8.17.3 債券的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提出

正如有關發行文件所載，債券發行人可指定債券持有人提出回售債券的期限，以供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債券辦理兌取的手續。在這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其股份戶口內記存有債券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贖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受下文第(iii)段所規限），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贖回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贖回指示。參與者可於同日取消其贖回指示；

8.17.4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而言，通常會進行以下的程序：

- (ii) 一般在決定結算公司可獲得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七個辦公日前起，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有關公佈；

8.17A 贖回股份

8.17A.2 贖回股份

通常會進行以下的程序：

- (i) 有意贖回股份的參與者，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所要求的方式提出贖回要求，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遞交已填妥結算公司所規定的贖回通知書，發出贖回要求。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必須在預定日期內及公司贖回日前收到贖回要求（包括贖回指示及/或贖回表格）。在預定日期以外收到的贖回要求，將被當作下一個贖回日的贖回要求。

8.18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8.18.2 手續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公佈」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接受以電子方式認購及以電子方式確認認購(如適用)的新發行股份資料。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批准電子認購新股公佈」功能，查閱相關的資料。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參與者便被視為發出認購指示或確認認購指示的人士(視情況而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為免產生疑問，只有已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才可輸入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如適用）。

- (viii) (a) 就有關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完成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閱有關認可及尚待處理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資料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認購申請所進行的修訂活動會載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內。
- (ix) 參與者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和查閱新發行股份的分配結果。自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有關資料的日期起，至退款日或第二個退款日（如適用者，取兩者之中時間較後者）後的十個辦公日為止，參與者均可查詢和查閱分配結果。在結算公司未能及時收到有關資料的情況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自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每個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分配結果。參與者須隨後通知其客戶有關的分配結果。

8.19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

8.19.2 手續

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以及在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投標）」中「備忘」一節下，查閱有關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利用「結算通」的「投標查詢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公佈；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投標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投標指示；
- (x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發出的投標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閱有關投標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收到的投標指示，會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進行的一切有關處理投標指示的活動，會記錄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中「投標」一節下；及；
- (xiii) 參與者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自結算公司收到投標結果的當天至退款日後十個辦公日的期間內，參與者可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

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以及在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投標）」中「備忘」一節下，查閱有關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利用「結算通」的「投標查詢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公佈；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投標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投標指示；
- (ix)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發出的投標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投標指示的詳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閱有關投標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收到的投標指示，會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進行的一切有關處理投標指示的活動，會記錄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中「投標」一節下；及；
- (x) 參與者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自結算公司收到配發結果的當天至退款日後十個辦公日的期間內，參與者可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

8.20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8.20.2 基金單位的新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來新增基金單位，故此由中央結算系統扣除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現金新增指示（若以現金新增基金單位）及/或現貨新增指示（若以合資格證券連同現金（如有的話）新增基金單位）。指示（所指包括現金新增指示和現貨新增指示）新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構成基金單位的信託契據可以限制在每段或某段日期內的新增基金單位數目，例如：構成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訂定每季發出的基金單位數目。就每單位信託基金，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閱可供新增的基金單位數額。當申請可新增基金單位數目達至最高限額時，便不會再接受任何現金新增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幕上顯示為已被接納的指示，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單位信託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 (ii) 收到已被接納的現金新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現金新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新增單位 – 扣賬及記賬授權書（現金新增指示）」（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表格 或結

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同時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申請款項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交收日通常定於現金新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

- (iii) 收到已被接納的現貨新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現貨新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新增單位（現貨新增）－扣賬及記賬授權書」（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由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該等表格後，便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在有關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記除表格上所指定的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有關的現金（如有的話）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並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的通知。交收日通常定於現金新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

8.20.3 基金單位的贖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以便贖回基金單位，故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指示贖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接納的指示，被視為獲單位信託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 (ii) 收到基金單位贖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基金單位贖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贖回單位－扣賬及記賬授權書」（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交收日通常定於贖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收到該等表格後，便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從有關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記除表格上所指定的基金單位。結算公司只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嘗試記除有關的基金單位一次，直至該等基金單位轉予結算公司。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所需的現金（如有的話）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並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的通知。

8.20A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8.20A.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i)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詳情。結算公司亦會於付款日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詳情；

8.20B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8.20B.2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如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或其發行商發出的任何聲明或公佈所述以延期方式延長到期日時，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可指定於某一期間內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在結構性產品延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在有關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透過「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延期的公告發出後，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結構性產品的詳細資料。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的詳情；
- (ii) 股份戶口已記存結構性產品的參與者可於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指定的相關贖回期內隨時透過（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輸入贖回指示。參與者可於發行商在有關公告中指定的贖回限期之前取消贖回指示；

8.22 未領取的權益

8.22.2 擬索取該等未領取的權益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以書面方式（由該等參與者的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向結算公司提出，並須向結算公司出示充份證明，以顯示該等參與者有權取得申請索還的未領取的權益。一般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出示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認證副本、有關的買賣合同認證副本、或載有相關買賣交易詳情的結單、有關的股票認證副本、有關的過戶契據認證副本、有關的過戶登記處過戶收據認證副本（附股票編號）、實益擁有人索還權益的正本函件及該等參與者，以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的保證書。

倘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 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 相關過戶登記處證明已提取的股份未經登記及/或已經登記的文件，連同承讓人的資料（如適用者），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參與者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參與者承擔；及(iii)（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由參與者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經持牌銀行或（預先獲結算公司批准並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第三參與者為保證人批註的保證書。結算公司會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取手續費。

8.22.3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 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 相關過戶登記處的重新登記過戶證明文件，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下申請

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及(iii)（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經持牌銀行批註的保證書；惟此結算公司才會受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追討未認領權益的要求。結算公司會以直接記除指示收取手續費。

8.24 表格

在未能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指示或為了配合有關的電子指示時，結算公司所採用的各種有關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表格的樣本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8.25 以合資格貨幣繳付的即日付款

8.25.2 程序

以下是有關在辦公日即日支付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的程序簡述：

(vi)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的有關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額；及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5.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

(viii) 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及

10.7 延誤交付：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10.7.9 可供使用的功能

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就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使用以下的功能：

10.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0.9.4 表決

擬發出有關在香港舉行的會議上表決的指示的待收取結算參與者，須填妥「投票申請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於有關的會議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須在其他特定時間內按照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否則，結算公司規定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為結算公司認為其有充足時間在指定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呈交指定地方之日。結算公司將以一般方式處理（見第8.6.2節）。

10.9.8 供股

申請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的待收取的參與者可於最後一個認購配售股份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供股認購選擇表格 — 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認購股款的本票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申請。此舉可引致結算公司不會要求待交付的參與者採取行動。

10.9.9 公開配售

- (i) 擬根據公開配售申請認購新股份或額外股份的待收取參與者須於接納公開配售最後一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有關認購股款的本票（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付款方式）交回結算公司；

10.9.10 收購建議

- (ii) 擬申請接納收購建議的待收取結算參與者，須填妥「接納收購建議／選擇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須按照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並於接納收購建議最後一日前的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將該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及

10.9.11 認股權證的轉換

- (i) 結算公司將於即將期滿的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的到期交收日，或於最後一個參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待收取的參與者選擇是否根據認股權證認購證券。擬認購證券的待收取參與者須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最後一日前的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於最後一個參與影響認股權證的公司行動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把填妥的「轉換認股權證選擇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有關認購股款的本票（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交回結算公司；

10.9.14 債務證券的轉換

- (i) 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轉換到期債務證券數額所累計的證券時，須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認購／轉換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填妥「轉換債務證券申請表格－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或時間向結算公司申請；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10.11 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或按金及待交收的差額繳款戶口（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將於每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後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指定表格（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10.10A.8 收取按金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按金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於每日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日終按金，

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結算公司將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收取根據第 10.10A.5 節所述的結算公司所需的即日按金。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指定表格（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11.3 抵押品的款額

參與者須提供的抵押品的款額，將由結算公司在考慮到該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後而決定。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3602條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相當於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所執行的聯交所買賣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合資格證券作為抵押證券。

倘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於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按金及抵押證券不足以填補結算公司根據其不時因應市場情況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釐定的預設壓力市場變動水平的受壓違約虧損，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該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形式、程度及方式應要求提供抵押品，以填補由其各指定特別參與者執行的聯交所買賣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任何不足款額。所需抵押品及計算詳情請參閱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的中華通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於T日後的營業日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進行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所需抵押品。

10.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除按第 10.10.11 節所述收取的集中抵押金，以及按第 10.11.3 節所述向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的抵押金，以及參考參與者已分配速動資金計算的抵押品（計算方法載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發給參與者的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結算公司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港元款項交收程序中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或合資格貨幣向參與者收取）以外，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參與者其須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的款額，而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8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在交收日即日退回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程序：

- (h)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查詢估計的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詳情（包括即日付款金額），可於交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

第十 A 節

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A.8 風險管理：內地結算備付金

10A.8.7 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

於每個交易日，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就該中華通市場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就該中華通市場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仍有不足，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同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任何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根據第10A.9.5節先用作抵消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不足款額後仍有剩餘，結算公司有權並亦會以此等剩餘的現金抵押品抵消該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之數，若不足夠則再以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的現金抵押品作抵消，倘最後仍不足夠，結算公司將以計算該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的貨幣收取餘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結算備付金的不足餘款。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若結算公司以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滿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後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仍不足夠，經此釐定的不足款額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在每個交易日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日收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若有任何交易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交易日中任何在收取內地結算備付金後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歸還，惟於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交易日可記存在其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餘下現金抵押品則除外。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及在結算公司支付予該中華通結算所用以涵蓋結算公司對該中華通結算所相關法律責任的所有款項已由該中華通結算所歸還予結算公司的前提下，結算公司可（扣除一般規則可能准許的數額後）將相當於結算參與者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結餘的數額退還予該結算參與者。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結算備付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可予退還的內地結算備付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10A.9 風險管理：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10A.9.5 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就個別中華通市場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將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就該中華通市場已收取的數額作比較。若該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要求仍有不足，結算公司有權並亦會先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的現金抵押品作抵消，若仍不足夠，則以計算該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貨幣收取餘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以任何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不足餘款。

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就每個中華通市場而言，若結算公司以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滿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市場所需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釐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仍不足夠，經此釐定的不足款額將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雜項戶口記除，並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透過於每月首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程序中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又或以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按月收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若於該月首個辦公日無法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視乎結算公司的決定，任何在收取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後，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現金抵押品餘額會在結算公司可能指明的每月某個（某幾個）辦公日日終時歸還。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歸還餘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不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的市場合約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及在結算公司支付予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用以涵蓋結算公司對該中華通結算所相關法律責任的所有款項已由該中華通結算所歸還予結算公司的前提下，結算公司可（扣除本規則可能准許的數額後）將相當於結算參與者已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結餘的數額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倘有關中華通結算所失責而未能歸還結算公司就涵蓋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法律責任而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的所有款項，則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而言，結算公司有責任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還之數將只限於從中華通結算所所收取的相應數額，另加結算公司收取自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中，任何尚未用以支付予中華通結算所以履行其於相關中華結算通下作為結算參與者的責任之數額。如不足夠，結算公司會將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可予退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數額按比例退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第十一節

聯交所買賣 — 已劃分的買賣的系統

11.8 延誤交付：補購

11.8.3 由投訴推動

有意向結算公司作出投訴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必須填妥一份「要求補購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將之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要求該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其投訴。

11.8.7 豁免

若有關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願意撤回投訴（此等撤回獲結算公司接納），則結算公司亦可授予豁免補購。願意撤回投訴的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撤回補購要求表格

（「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11.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11.9.6 供股

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的暫定配股通知書中的聯交所買賣而言，一般會按照以下的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於該等暫定配股通知書內「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配售股份，須填妥「供股認購選擇表格—「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配售股份認購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結算公司將會以正常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0節）；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對手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的配售股份。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ii) 在收到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交來的配售股份的同時，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款額相等於按照有關配售股份的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支票，亦須送交款額相等於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支票。該兩名對手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的申請書」（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11.9.8 認股權證的轉換

就轉換即將到期或其他受公司行動規限的認股權證而言，通常會按照下列程序：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認股權證中未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根據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證券，須填妥「轉換認股權證選擇表格—「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認股權證認購日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結算公司就會以正常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3節）；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對手待交收的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的新股。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

- (iii) 在收到從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處交來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證券的同時，有關對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款額相等於按照有關認股權證的證券的認購價計算的有關款額支票，亦須送交款額相等於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11.9.10 債務證券的轉換

就轉換即將到期或其他受公司行動規限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通常會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債務證券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務證券所附屬的證券，須填妥「轉換債務證券申請表格 — 「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並連同有關款項的本票，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認購／轉換日之前一個辦公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在參與影響債務證券的公司行動的最後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結算公司就會以常用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8.16節）；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未能就其債務證券的轉換／公司行動收到應得的所有或部分 的證券，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其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認購／轉換的證券。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ii) （在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債務證券所附屬的證券的同時，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有關債務證券轉換及認購所需款額的支票，亦須送交相等於「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款額的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11.9.11 債務證券的贖回

就參與者須輸入贖回債務證券的指示而言，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 若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擬就其債務證券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贖回本金及應計利息，須填妥「贖回債務證券申請表格 — 「已劃分的買賣」數額」（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聲明書」，於最後一個債務證券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前交回結算公司，或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於指定的時間內申請贖回債務證券，結算公司就會以常用的方法處理其申請（見第 8.17 節）；

在這情況下，待收取的結算參與者可向其待交付的對手結算參與者追討該等未能由結算公司代表其贖回的本金及應計利息。通常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iii) 在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債務證券所發放的現金權益的同時，有關待收取的對手結算參與者將須向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送交相等於就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有關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而計算的購買價款額的支票。該兩名對手結算參與者將因此而須聯合呈交一份「取消交收數額申請表」（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結算公司申請取消有關此等「已劃分的買賣」的股份數額。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

12.1 交收指示的交易（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間）

12.1.6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

- (vi) 中華通證券

- (c) 付方戶口是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特別獨立戶口，交收指示方會在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處理；
- (e)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有待交付的中華通證券股份數額於到期日尚未進行交收，涉及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自其股份戶口交付該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會執行：
 - (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但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或
 - (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及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或
 - (i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有部份是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及有部份是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而(i)就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言，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及(ii)就非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的逾期待交付數額而言，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

12.2 「結算機構的交易」

12.2.7 延誤交付

(iii) 補購

(c) 由投訴推動

有意向結算公司作出投訴的待收取的參與者，必須填妥一份「要求補購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將之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要求該待收取的參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其投訴。

(g) 豁免

若有關的待收取的參與者願意撤回投訴（此等撤回獲結算公司接納），則結算公司亦可授予豁免補購。願意撤回投訴的待收取的參與者可透過填妥一份「撤回補購要求表格（「已劃分的買賣）」」（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而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第12A節 外匯兌換服務

12A.4 交易通最終外匯數額的交收

12A.4.1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使用的付款方式

- (i)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可選擇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交易通付款指示。若參與者選擇此方法，下列程序將適用：
 - (a) 參與者應進行一次設定，在任何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在其他結算公司不時訂立的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輸入並授權以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作為付款方式的指示（「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等待狀態」的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第十三節 證券交收

13.3.3 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進行次數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每一交收日進行共六次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分別是：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七時指定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兩次；及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十五分、下午七時及下午七時四十五分指定為交收指示股份數額的交收四次。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對於任何於交收日即日向結算參與者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所產生的現金餘額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餘額（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述）及／或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以便於每個交收日即日付款（見第 14.8 節）。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 (ii) 對於認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配售股份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到認購配售股份及／或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ii) 對於在公開配售時認購的新股及額外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會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申請認購新股及額外股份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認購費用（例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於同日透過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 (iv) 對於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收到轉換認股權證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結算公司收到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有關從價印花稅數額的通知後，便會在其款項記賬中記除轉換認股權證所需的從價印花稅；
- (viii) 對於以可轉換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認購股份而以合資格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結算公司自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到轉換債務證券的指示後，便會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

賬中記除任何有關的認購款項及轉換費用，並於同日透過參與者指示的銀行戶口以直接記除指示或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形式進行交收；

對於任何包括於辦公日即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款額（按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顯示），以於每個辦公日即日支付有關款項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見第14.8節）。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14.7.2 程序

- (ix)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狀況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指定銀行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如「交收報告」)，以了解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

14.8 即日付款指示

14.8.2 程序

- (iii) 結算公司會在即日付款指示發出後，透過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已輸入並獲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即日付款金額。該等參與者的相關指定銀行可於結算公司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擷取「即日付款指示報告」；及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az) 「查詢已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就確認其申請所輸入的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狀態及詳情；
- (ba) 「查詢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功能：查詢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在當日輸入的任何可沽出餘額調整要求的詳情；及
- (bb) 「查詢持股類別披露」功能：查詢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作出的持股披露詳情。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	------	------	------

CCLID01	即日買賣檔案（只以資料格式檔案提供）	每日十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十五分、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十五分、下午二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已進行或已向聯交所匯報的即日聯交所買賣）
CCLUS01	未配對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九次	約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四時十五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每日九次	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四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十五分、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中華通證券每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未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SESP04	日間已交收數額報告	每日三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每日三次	約下午六時、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以及下午七時三十分（提供中華通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首次及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及第二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
CSESI02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 / 交收指示報告	每日八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十五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下午三時、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三十分（提供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第五次、第六次、第八次及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結果）
		每日九次	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提供每次就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進行交收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的交收結果）；以及約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下午三時十五分、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五時十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五分（提供中華通證券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的配對交收指示結果）
CCNPT03	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按比例計算縮減或取消的投票指示）
CSEMP04	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	每日四次	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CSEAT02	STI 活動報告	每日六次	於每次 STI 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八時完成後（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 STI 活動）
		每日九次	於每次 STI 整批轉移處理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中華通證券截至報告產生時的累積 STI 活動）
CSEAT01	STI 整批輸入報告	每次整批核對後	於每次 STI 整批輸入核對程序約上午九時十五分、上午十時、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三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八時完成後（提供 STI 整批輸入的狀況）
CRMAC04	中華通應付額外現金抵押品報告	每日	為中華通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額外現金抵押品處理程序完成後
CCNPT07	參與者持股類別披露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持股類別披露修訂活動）
CCNPT08	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每日	約下午四時十五分於投票確認處理程序後（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指示）

16.7 為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P03	指定銀行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晚間交收）	每日四次	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下午六時三十分、下午七時十五分及下午八時（對中華通證券在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時的資金預計）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2 颱風

17.2.1 一般原則

一般而言，倘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除卻以下所述結算公司會在十五分鐘內停止一切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設施：

- (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傳送功能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 (ii) 有關交收指示、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交付指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修訂功能及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指示按其正常服務時間提供服務；

17.2.5 代理人服務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直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任何辦公日發出而導致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不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任何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服務，而又倘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收取供股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已提交認購指示的參與者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並提交付款證明（例如載有相關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編號及已付的認購費用）的銀行存款單）。如不能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不會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而列明截止過戶日期或列明記錄日期但不設截止過戶的合資格證券，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最後期限）提交合資格證券以供登記為享有公司權益者，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延長，故此，參與者將合資格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透過該系統享有有關公司權益者的最後期限亦可給予延長（以及有關合資格證券不可進一步提存的期間）。概括情況解釋如下：

就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對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影響而言，通常會採取下列的程序：

- (i) 倘若訊號於非最後一個認購日或確認日的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星期六則為上午九時）仍然懸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以及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終端機後援中心於當天成功輸入的所有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仍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保留紀錄並被視為於下一個辦公日輸入；及

17.3.5 代理人服務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而倘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向參與者收取任何代理人相關指示的期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交人手操作指示，以參與相關公司行動。該等人手操作指示須按結算公司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宣布的方式發出。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發出而導致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不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任何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服務，而又倘若該日為結算公司訂明收取供股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已提交認購指示的參與者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並提交付款證明（例如載有相關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編號及已付的認購費用）的銀行存款單）。如不能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付款予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不會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2 會計規定

19.2.5 分配速動資金

當結算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時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或第二類以外的受監管活動，必須分配其速動資金（根據參與者按《財務資源規則》每月呈報予證監會的最新報表，及該報表已獲結算公司收到）的指定數目或百分率，用以管理結算參與者履行在或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的股份交收，其對結算公司的付款，風險管理或其他責任及，除非另外指明，任何適用於結算參與者及根據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作為計算基準的風險管理措施。結算參與者須根據結算公司不時所定的程序，提交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申請/修訂要求速動資金分配」表格予結算公司其最初的速動資金分配及以後的任何修訂要求。結算公司在其不時所定的時限前收到的分配修訂申請表，將會在同日生效。否則，分配修訂的申請，將會在隨後的交易日開始生效。儘管如前述，結算公司保留經考慮後接納，或拒絕結算參與者通知公司的最初或修訂速動資金分配的權利。假如結算公司沒有收到任何速動資金的分配通知書，結算公司保留代表結算參與者作出速動資金分配的權利。

附錄六

強制證券借貸規例

10.2 倘若結算公司未能遵守第 10.1 條所述的任何承諾，在不影響本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有關的參與者可以(但並沒有責任)代結算公司向署長發出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開立股份貸出戶口通知書，繳付有關費用，並/或提供其他文件、詳情及資料，並/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及事情，而當中涉及的成本及開支由結算公司負擔。

附錄 2.1 [已刪除]

附錄 2.2 [已刪除]

附錄 2.3 [已刪除]

附錄 2.5 [已刪除]

附錄 2.6 [已刪除]

附錄 2.7 [已刪除]

附錄 3.1 [已刪除]

附錄 3.2 [已刪除]

附錄 3.3 [已刪除]

附錄 3.4 [已刪除]

附錄 3.5 [已刪除]

附錄 3.6 [已刪除]

附錄 3.7 [已刪除]

附錄 3.9 [已刪除]

附錄 3.10 [已刪除]

附錄 3.11 [已刪除]

附錄 3.12 [已刪除]

附錄 4.1 [已刪除]

附錄 4.8 [已刪除]

附錄 4.9 [已刪除]

附錄 4.10 [已刪除]

附錄 4.11 [已刪除]

附錄 4.12 [已刪除]

附錄 4.13 [已刪除]

附錄 4.14 [已刪除]

附錄 4.15 [已刪除]

附錄 4.16 [已刪除]

附錄 4.19 [已刪除]

附錄 4.20 [已刪除]

附錄 4.23 [已刪除]

附錄 4.24 [已刪除]

附錄 4.27 [已刪除]

附錄 4.28 [已刪除]

附錄 4.35 [已刪除]

附錄 4.36 [已刪除]

附錄 7.1 [已刪除]

附錄 8.1 [已刪除]

附錄 8.2 [已刪除]

附錄 8.3 [已刪除]